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西北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47、48 街坊实施深化（图则更新）》公示

为保障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权利，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开展公示。

规划名称：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西北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47、48街坊实施深化（图则更新）》

规划编制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1日。

如对规划草案有反馈意见，请于2024年10月29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将书面意见邮寄至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来信请备注“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西北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47、48街坊实施深化（图则更新）》公示意见反馈”。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3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1203　　**电邮：**zjgh@pudong.gov.cn

一、实施深化范围

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张江西北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47、48 街坊。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为北至祖冲之路，西至碧波路，南至晨晖路，东至科苑路。总计用地面积为17.89公顷。

二、实施深化内容

本次规划调整，增加特定管理条文，并在图则上增加对应划示，其他各项指标均保持不变。

1、地下连通道

设置跨松涛路连通47-01、47-02和48-01地块的地下连通道，地下连通道总宽度不小于4.9米，位置、线形、端口和具体标高数值根据后续建设实施方案确定。

2、地上连通天桥

跨47-03地块设置地上连通天桥联系47-02与47-05地块，地上连通天桥总宽度不小于7米不大于18米，线形可变端口可变，桥底标高不小于9米，具体位置、建筑层数等根据后续建设实施方案确定。地上连通天桥与47-02地块进行统一设计、统一管理、统筹使用，且地上天桥面积计入47-02地块。

3、轨道交通出入口

地下连通道在47-02和48-01地块的轨道交通出入口，其具体位置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结合交通管理部门意见进一步明确，鼓励47-02地块的轨道交通出入口与47-02地块综合一体化设计。

4、地下空间

47-02、47-03和47-05地块地下空间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建设，统筹设置地下出入口，并满足交通、市政、绿化等要求。

原控规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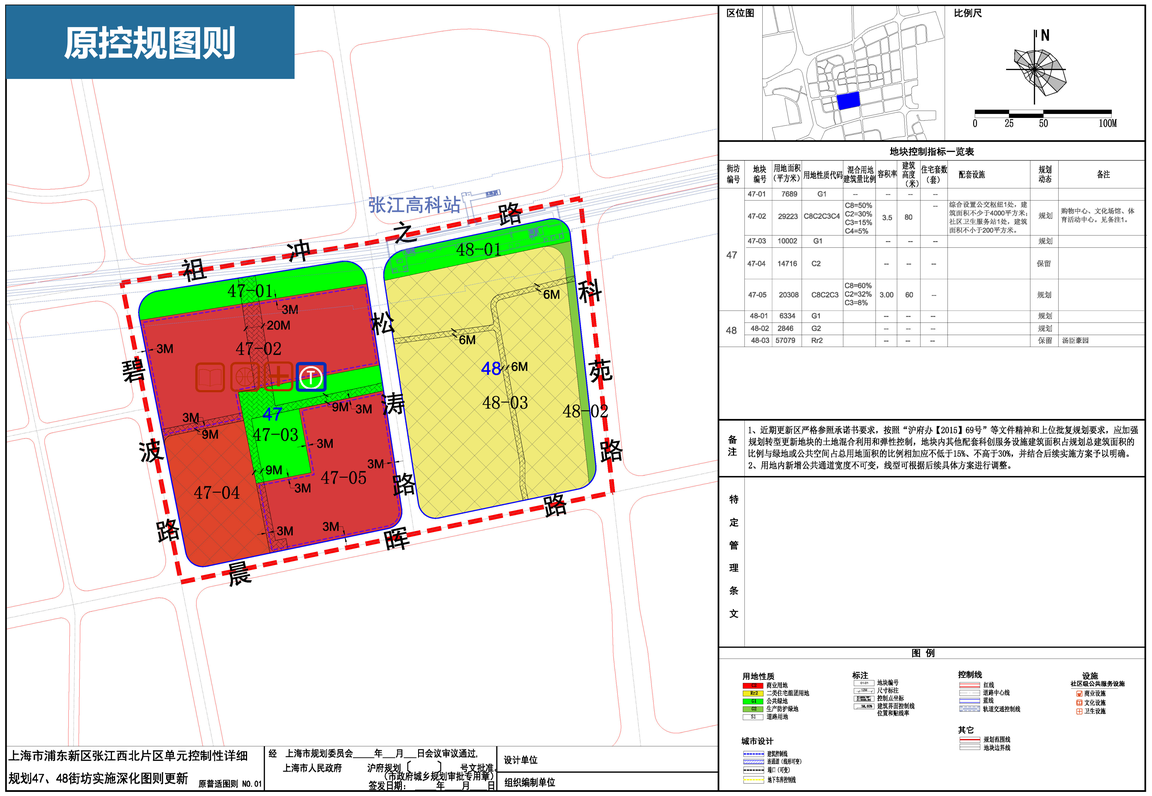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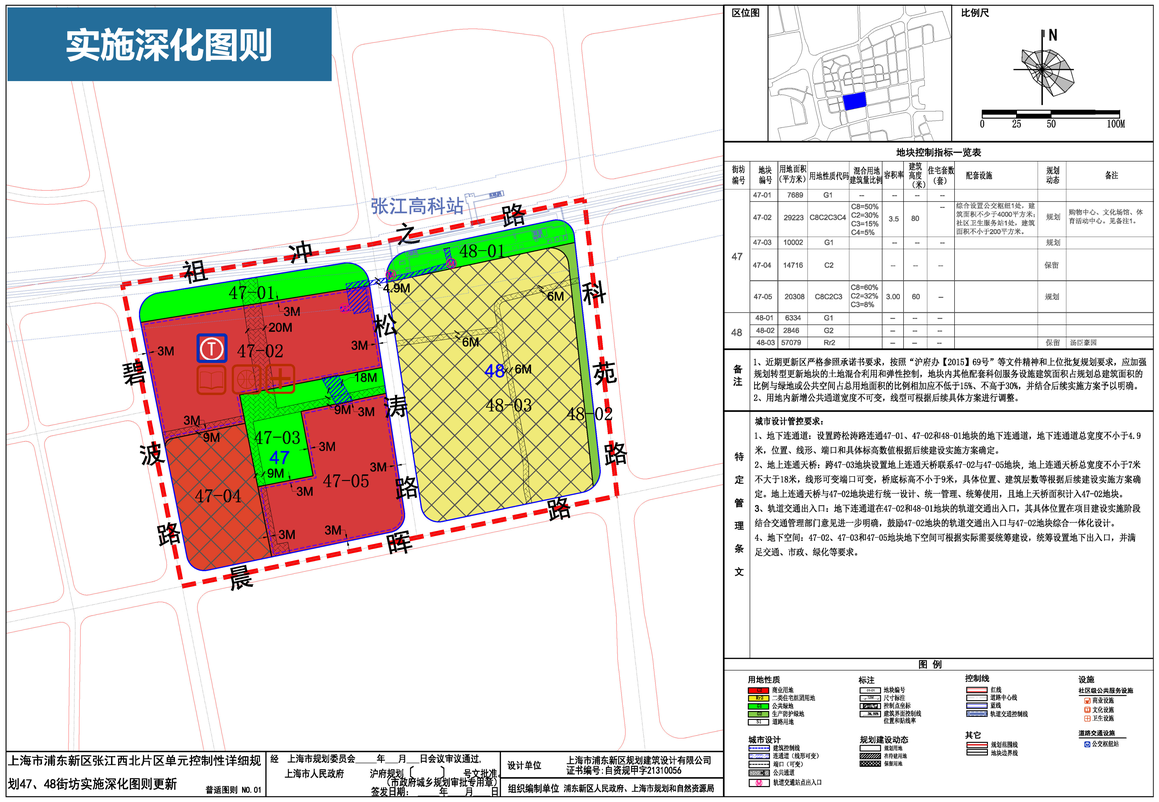
实施深化图则